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本行现有董事18名，实到16名，洪立峰董事委托陆华裕董事表决，杨小苹董事委托唐思宁董事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宁波银监局派员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陆华裕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陆华裕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陆华裕简历：

陆华裕，男，1964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经济学硕士。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陆华裕先生于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局长助理兼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局长、宁波市财政税务局副局长等职；2000年11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长。陆华裕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53125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罗孟波、俞凤英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罗孟波简历：

罗孟波，男，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长。

罗孟波先生199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本行公司业务部审查员、总经理助理、总经理，授信管理部总经理，北仑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09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行长。罗孟波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828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俞凤英简历：

俞凤英，女，1958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俞凤英女士于1980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鄞县财政税务局直属所所长，中国银行鄞县支行副行长、行长，宁波市城市信用联社副主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公司行长；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俞凤英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13671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六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经选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选举陆华裕、孙泽群、蔡来兴、李寒穷、余伟业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陆华裕董事为主任。

（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选举蔡来兴、时利众、朱建弟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蔡来兴董事为主任。

（三）风险管理委员会。选举唐思宁、孙泽群、谢庆健、洪立峰、陈光华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唐思宁董事为主任。

（四）审计委员会。选举朱建弟、陈永明、唐思宁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朱建弟董事为主任。

（五）薪酬委员会。选举谢庆健、宋汉平、李蕴祺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谢庆健董事为主任。

（六）提名委员会。选举李蕴祺、杨小苹、徐立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李蕴祺董事为主任。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罗孟波为公司行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罗孟波简历同前。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洪立峰、罗维开、付文生、王勇杰为公司副行长，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洪立峰简历：

洪立峰，男，1964年12月出生，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行长。

洪立峰先生于198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北仑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信用卡处、信贷业务处副处长，香港华侨商业银行中国业务部、工商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主管，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内地分行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结算业务处处长；200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洪立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631039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罗维开简历：

罗维开，男，1965年4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罗维开先生于1984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科长、处长助理，公司天源支行副行长，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兼任总行营业部主任及电子银行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06年8月至2011年10月任公司董事；200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罗维开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1375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文生简历：

付文生，男，1972年8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付文生先生于1999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上海银行办公室秘书、福民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主持工作）、静安支行行长，公司上海分行副行长、北京分行行长；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付文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勇杰简历：

王勇杰，男，197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王勇杰先生于1995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农业银行宁波分行中山支行信贷员、海曙支行中山广场办事处主任，公司灵桥支行副行长、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个人银行部总经理，期间兼任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行长助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行长。王勇杰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205000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罗维开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罗维开简历同前。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晨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杨晨简历：

杨晨，男，1961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杨晨先生于1982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干部、温州市龙湾区委办秘书科副科长、宁波市外资办公室主任科员、宁波市政府办公厅副处级；1996年1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期间于2005年1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晨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485578股，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联系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b.com.cn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卢军儿为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卢军儿简历：

卢军儿，女，1970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卢军儿女士于199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杉杉城市信用社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业务部经理；公司鄞州支行会计科长（总会计）、业务管理部经理，公司稽核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原为稽核部，后更名为审计部）总经理。卢军儿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及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聘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俊峰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俊峰简历：

陈俊峰，男，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新加坡注册会计师（CPA Singapore）。现任宁波银行证券事务代表。

陈俊峰先生于2007年1月参加工作，历任新加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本行财务会计部财务核算岗，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俊峰先生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持有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邮政编码：315100

联系电话：0574-87050028

联系传真：0574-87050027

电子邮箱：dsh@nbcb.com.cn

本议案同意票1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14-0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在宁波开元名都大酒店召开。本行现有监事7名，实到7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张辉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辉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张辉简历如下：

张辉，男，1960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张辉先生历任宁波市经济研究中心干部，宁波市政府经济研究室副处级秘书，宁波市永鑫城市信用社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北仑支行行长；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任公司副行长；2005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长。张辉先生目前持有公司2268750股股份，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选举张英芳、刘素英、虞宁宁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张英芳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于选举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主任的议案。选举蒲一苇、许利明、刘茹芬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蒲一苇为主任。

本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0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的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承诺情形，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方未履行完毕承诺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在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日期：2009年12月31日、2013年04月22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侯毅先生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新纶科技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新纶科技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纶科技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新纶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将不与新纶科技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承诺日期：2008年1月28日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及不再为控股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3、公司控股股东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侯毅于2008年1月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遵守新纶科技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新纶科技或其他股东利益受损的，本人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4、控股股东关于税收优惠问题的承诺

控股股东侯毅于2008年1月作出如下承诺："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于2004年6月17日下发的《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国税南减免［2004］0267号），公司为生产性企业，符合《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号）规定的减免税条件，同意公司自开始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以下称"两免三减半"）。需要说明的是，公司根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享受"两免三减半"的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地方性规章之规定，但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因而存在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

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公司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时，本人将全额承担应补缴的税款，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致因上述风险受到损失。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5、控股股东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承诺

公司2008年以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侯毅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 若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公司需为深圳户口员工补缴2008年1月以前未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或需为非深圳户口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时，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并要求公司补缴的全部住房公积金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应由公司负担的其他所有相关费用。如公司会由于上述情形受到经济处罚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所应负担的全部经济处罚。"

承诺期限：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二、股东后续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控股股东侯毅先生承诺将其所持有的11,800万股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到期后，继续延长锁定期12个月至2014年1月22日。

承诺日期：2013年1月21日

承诺期限：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月22日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已履行完毕。

三、公司非公开发行时，公司及发行对象的重要承诺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实施了非公开发行方案。

1、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向7家投资者（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64万股，并于2013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承诺期限：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承诺

1）在本次非公开发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2）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任何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的事宜。

承诺时间：2012年07月2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四、收购事项中的相关承诺

2013年6月20日，侯海峰、杨虹（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与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3,800万元人民币收购其所持有的上海瀚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瀚广"）100%股权（该等股权包括侯海峰所持有的上海瀚广90%股权，杨虹所持有的上海瀚广10%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侯海峰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A、业绩承诺

转让方侯海峰确认上海瀚广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并承诺：上海瀚广201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280万元，2014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780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不低于3,470万元。

如某一年度上海瀚广的经营业绩未达到其承诺的最低限额，承诺方将在审计完成后30日内对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予以补足。

承诺时间：2013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2013年-2015年度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B.侯海峰持有乙方股票之承诺

1、转让方侯海峰承诺：其购买的乙方公司股票数量自完成购买义务之日起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2、侯海峰持有的乙方锁定股票之上市流通安排

侯海峰持有的乙方股票在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期间为可按比例上市流通的限制流通股票，其上市流通安排如下：

（1）如上海瀚广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以办理锁定程序后最终的数量为准，如乙方后续发生送红股、转增等情形，侯海峰据此取得的增量股票部分亦应计入锁定股票总数，并于有关事项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及时办理锁定手续。该定义亦适用于以下各款）之20%可于2014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2）如上海瀚广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之20%可于2015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3）如上海瀚广2015年度的经营业绩达到甲方承诺的最低限额，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侯海峰持有的锁定股票数量之60%可于2016年5月1日起予以解锁并上市流通。

如上海瀚广相关年度业绩未达到侯海峰于本协议中承诺金额的，在侯海峰未依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补足义务前，其所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不得办理解锁手续。如因前文所述原因致使侯海峰持有的当年度应予解锁的部分股票未能解锁的，其后续年度的股票解锁时间亦应后延，直至后续年度的股票解锁条件已成就，且此前年度的股票解锁事项依照本协议之约定妥善办理完毕时止。

3、侯海峰承诺，在其持有乙方股票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其不得将其持有的乙方股票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权属负担。

承诺时间：2013年06月20日

承诺期限：自2013年06月20日至《股权转让协议》之约定妥善办理完毕时止。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14-0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纶"）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2000244），认定苏州新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自2013年起，苏州新纶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征收。

公司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文件规定及时到主管税务机关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和业绩预计。

特此公告。

深圳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网络投票
-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定于2014年2月28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28日 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2月28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宜昌兴山县古夫镇昭君山庄。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的操作方式详见附件二）。根据公司章程，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投资者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证交字〔2010〕2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第二次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1）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

（4）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6）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8）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0）过渡期的损益处理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3、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的议案

9、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 2014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2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1、登记手续。公司股东请持如下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2、登记时间：2014年2月27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7:00

异地股东可于2014年2月27日下午17:00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97号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栋2层。（邮编：443000）

五、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昌市发展大道97号三峡企业总部基地D7栋2层

邮编：443000

联系部门：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程亚利

联系电话及传真：0717-676085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证券帐户：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票日期：2014年2月28日

总提案数：22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141	兴发投票	22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1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22项提案	738141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738141	1.00元	1股	2股	3股
1.0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42条规定	738141	1.01元	1股	2股	3股
1.0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738141	1.02元	1股	2股	3股
2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	738141	2.00元	1股	2股	3股
2.01	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738141	2.01元	1股	2股	3股
2.02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738141	2.02元	1股	2股	3股
2.03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方式	738141	2.03元	1股	2股	3股
2.04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38141	2.04元	1股	2股	3股
2.05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	738141	2.05元	1股	2股	3股
2.06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38141	2.06元	1股	2股	3股
2.07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738141	2.07元	1股	2股	3股
2.08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738141	2.08元	1股	2股	3股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38141	2.09元	1股	2股	3股
2.10	过渡期的损益处理	738141	2.10元	1股	2股	3股
2.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738141	2.11元	1股	2股	3股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38141	3元	1股	2股	3股
4	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38141	4元	1股	2股	3股
5	关于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738141	5元	1股	2股	3股
6	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38141	6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公司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738141	7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金龙化工有限公司、乐平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与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技术许可使用协议书》的议案	738141	8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738141	9元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738141	10元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议案	738141	11元	1股	2股	3股

（3）分组表决方法：

如提案存在多个表决事项如需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1.02号	第1大项议案	738141	1.00元	1股	2股	3股
2.01-2.11号	第2大项议案	738141	2.00元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 2014年2月28日 A 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 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 A 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41	买入	1.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4—14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七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应收到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4-1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7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02），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月3日开市起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停牌。

2014年1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告编号：2014-001），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14年1月10日、2014年1月17日、2014年1月2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于2014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30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08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以及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的要求，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现将尚未履行完毕的相关承诺情况公告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

1、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公司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公司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公司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少忠承诺：

（1）、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除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其它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相关期间内，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或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来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将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一步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并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所控股或参股的其它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目前，上述承诺均严格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14-1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 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深圳华控赛格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赛置业"）通知，华赛置业与深圳市立基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基盛"）共同出资设立了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华赛置业出资1,4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70%；立基盛出资60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30%）。经营数码产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及其他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LED光电产品、手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相 关 内 容
注册号	440301108762083
名　称	深圳华控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放马埔豪佳电子工业园第D栋厂房第壹层
法定代表人	邢春琪
成立日期	二〇一四年一月廿六日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4-004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承诺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广东证监局［2014］4号文通知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履行承诺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截至2013年底，承诺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承诺相关方正在履行（或未违反）的承诺情况披露如下：

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类型	承诺主体	公布载体	公布时间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1	上市承诺	上市公司	上市公告书	1994-8-13	第八点、董事会承诺： 1.准确和及时地公告本公司中期、年度财务及经营业绩报告资料。 2.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如发生人事变动，或前述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时，及时通报证券管理机关，并适时通过传播媒介通告社会公众。 3.及时、真实地披露本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信息。 4.自觉接受证券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听取政府、股东、证券管理及经营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和批评。 5.不利用内幕消息和不正当手段从事股票投机交易。 6.本公司没有无记录负债。	长期有效
2	整改承诺	上市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1-4-14	董事会决议公告第十点之2、"本公司董事会同时决定，从2001年开始不再对广东宏远集团公司新增其他应收款。"	长期有效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